

第卅一章 神恩賜聖愛：路得記(850)

「大德蘭討神喜悅處，在於她得著光照時深沉的謙遜：而她叫人喜悅的是她所得著的亮光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7.499

聖大德蘭(Teresa of Avila, 1515~1582, Carmelites聖衣會的改革者，西班牙人，著名的奧祕派。)「光照」(revelations)一詞，在宗改裏不宜譯為「啟示」，其為經驗的獲取。大德蘭在世時屢遭天主教內人士的抵制逼迫，死後才被封聖(1622)，甚至列為教會博士(1970) - 這在天主教內是十分崇高的尊榮。

張牧師，路得記釋經講道：拾穗。www.Alopen.org. 有24講，是為小組或團契預備的。十分具有勸慰(counseling)功能。歡迎取用。

I. 引言(850)

本書的焦點是聖愛(τὸν)，幫助那些無助之愛。神在士師記展現祂這樣的愛，而在路得記裏則是約民怎樣展現這樣的愛，去幫助其他的約下之民。在這樣的愛之展現下，大衛進入了「女人後裔」(創3.15)，至終基督也進入了(太1.16)。

「路得」(רות)原意可能是「甜心」(HALOT: refreshment)。此卷在MT排列在箴言之後，或以路3.11的「賢德的女子」銜接箴31.10的「才德的婦人」(לִילֵךְ-תְּשׁוּבָה 原文是一樣的)，換言之，用路得來刻劃何謂那理想中的女子。唯在

LXX後，它的位置移到士師記之後，神用它和士師記中黑暗低沉的事蹟，做對位法來譜出救贖的音樂。(參士師記的鑰句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作認為對的事。」17.6, 18.1, 21.25。)

本卷的寫作年代應在大衛王之後(1010~970 BC)，語言風格則是主前七世紀者。

II. 結構與內容(851)

Lief Hongistro分析全書為一交錯排列(852)。重點是拿俄米太老無法生育(1.1-22)，對照拿俄米得孩子了(4.17)。家譜以大衛為終點。在這重點下，路得與波阿斯成為主角了。本書的分段則以路得為焦點展開，如以下A-E的標題所示。

A. 路得從摩押移民到伯利恆(得1.1-22. p. 853)

A1. 以利米勒全家移民到摩押(得1.1-5. p. 853)

以利米勒(我的神是王)、路得(甜)與瑪倫(呆板、貧乏、病態)、基連(衰弱、氣竭)兩組的名字之意義，形成強烈的對比。

十年裏這家的光景是no grain seed (饑荒), no human seed (無子)，一門三寡。誰也不會想到在這樣的背景下，還會有什麼盼望呢？同樣的，士師記三百年的結尾，以色列家還會有什麼盼望呢？他們的情境都是落在聖約的咒詛之下！申28.15-68細數神的審判與管教。兩次提及「剩下」(3, 5)，

一次比前次淒涼。

A2. 拿俄米回到伯利恆(得1.6-22. p.854)

這一段的鑰字是「歸回」(שוב)，出現了11次，有四次是指歸回伯利恆(6, 7, 21, 22)，其他七次是指回摩押地(8, 10, 11, 12, 15x2, 16)。拿俄米的歸回是一種悔改的行動(1.20-21)，1.6的聽說神的眷顧賜糧，並非內在的有效因素，只能說是外在的環境因素。「歸回」那裏顯明人心內在的取向。對於俄珥巴，摩押是歸鄉；但對於路得，猶大才是。決定因素是心中真正敬拜的對象(1.15 vs. 1.16)。

眼淚感人，但並不見得透露真情。兩位媳婦都哭了兩回，為什麼路得「捨不得」呢(1.14)？守寡媳婦決定去留，在於她們對於未來「指望」的判斷，而其指望又與其信仰相關。還有一個因素影響決定的是，是否會落在耶和華的管教之下(1.13)。

(Dr. Waltke在第854頁誤用「信心與眼見」之對照的經文，參林後5.7，彼前1.8-9，林前13.12-13。)有信心的路得，可以憑信「看見」神與祂的國之真實可靠。今日是「模糊不清」，將來則是「全知道」了。俄珥巴是路得之襯托(foil)。

「催」(יִצְּקֶנּוּ)這個字眼很強烈，正足以顯示路得之信心的強烈(1.17，歌8.6，但3.18，羅8.37-39)。宇宙還有什麼力量比死亡更大呢？(林前15.36，啟20.14)

B.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裏拾穗(得2.1-23. p. 855)

從四月初逾越節期的割大麥(1.22)，到五月末五旬節期的收完小麥(2.23)，其間約有五十天之久。

B1. 路得在田裏遇見波阿斯(得2.1-17. p. 855)

波阿斯是「大財主」(גִּבּוֹר חַיִּיל *GiBBôr Ha^çyl*)，同一個形容詞也用在路得身上：「賢德」(חַיִּיל)。(3.11)在贖回事後，族人祝福波阿斯在以法他「亨通」(4.11)。

以色列人的田間麥穗不可割盡，落穗也要留給外鄉人，是律法的規定(利19.9-10, 23.22，申24.19)。波阿斯在士師時代對比出，他是一個守律法、施恩惠的人。

拿俄米稱路得為「我的女兒」(1.11等)，波阿斯也如此稱呼她(2.8)，說明自從1.16起，她的屬靈之身份已經轉變了，她是以色列家中的女子了。第二章說明路得在神恩典中的長進：

大麥拾穗→與田主對話→同餐→一伊法大麥→小麥...

我們在其中看見，路得的地位也一直在進步，雖然她持守卑微，認為她是一個外邦人(2.10，摩押人2.6)、婢女(3.9)，可是波阿斯稱她為我的女兒(2.8)、賢德的女子(3.11)

2.2的「恰巧」(יָקַר מִקְרָה *her chance happened*)加強地說明了神是天命之主。「恩」(חֵן 2.2, 10, 13)、及「恩」(חֶסֶד 1.8, 2.20, 3.10)是這卷書的鑰字之一。神是施恩的神(1.8)，波阿斯也是沒有扣留「恩」的人(2.20，但Waltke認為其主

詞是耶和華、而非波阿斯)，路得末後得的「恩」要大於先前者(3.10)，這三處用的都是恩約之愛(טֹדָה)。路得來到波阿斯的田中，就不斷地蒙「恩」(יְהוָה 2.2, 10, 13)，這恩惠是由波阿斯給予她的。

B2. 路得回家了(得2.18-23. 856)

第一天從田間回來，她就帶回豐碩的成果！

拿俄米向路得詮釋今天的奇遇，那位主人乃是「至近的親屬」(לֵאלֹהֵי 2.20)，在下面會再提及它，乃本卷最重要的神學思想。他有四項親屬責任：(1)報死仇(民35.19-21)，(2)贖回至親的產業(利25.25)，(3)贖回至親(利25.47-49)，(4)娶入至親的遺孀，為其立後，恢復其產業(申25.5-10)。

C. 路得向波阿斯求婚(得3.1-18. p. 856)

這是住棚節時的事了。

C1. 路得準備自己進入婚姻(得3.1-5. p. 857)

這一段是十分地出格的，居然是拿俄米想出的計劃，路得只是順從她去實行。3.3的預備(沐浴、抹膏、換衣)按以西結書16.9-12的平行經文來看，是同房前的預備。換言之，有了這樣的預備，3.7講的是性行為了。

Waltke認為「拿俄米與波阿斯的剛直不同，似乎要鬆綁神的律法。」這一段是在打擦邊球！

C2. 路得求婚(得3.6-15. p. 857)

路得向波阿斯確認她是她的「至近的親屬」(3.9)。

可是波阿斯指出，還有一位比他更近的「至近的親屬」(3.12)。所以有問題需要解決。有人曾用靈意解經說，這位更近者乃是「律法」(參羅8.3)！ - 這樣解釋大可不必。

C3. 路得回到家中(得3.16-18. 858)

婆婆說，「我的女兒啊，怎麼樣了(תִּי-אֵיךָ)？」(3.16a) KJV將תִּי-אֵיךָ直譯為「妳是誰呢？」Waltke認為這樣譯是對的，她要路得確認自己內在的身份，還是外邦人婢女呢？大財主贖回的妻子呢？

有人曾用靈意解經說，拿俄米乃是扮演「聖靈」的角色，一直不斷地向路得詮釋她一切的遭遇(參約16.13)！ - 這樣解釋也大可不必。

D. 波阿斯贖回路得(得4.1-12. p. 859)

D1. 波阿斯召集會議(得4.1-2. p. 859)

「某人啊」(פְּלוֹנִי אֶלְמֹנִי 4.1 Pülönî 'almönî)是用來襯托波阿斯，就如用俄珥巴來襯托路得一樣。開這場會議有其必要，程序正義。

D2. 波阿斯與某人[פְּלִי-אֶלְמָנִי]之間的兩段對話(得4.3-6. p. 859)

這段對話突顯那位「某人」不願犧牲他的財產，「於我的產業有礙」(4.6)。他說，「我不能贖了」其實是「我不願贖」的遁辭。他有能力，但他不願，因為他沒有「恩典」(טֹרֶן)在他的心中。

D3. 波阿斯獲取以利米勒的產業與路得(得4.7-12. p. 860)

3.12a的下一句應該就是4.9。

受惠者其實是拿俄米！是路得代替她作接受者。族人的祝福都是針對波阿斯和路得說的。按理說，4.11的得亨通者應當是以利米勒、基連，雖然他們死了。現在贖回舉動的目的是為了已死之人的留名。結果我們在馬太福音1.5裏看到的，不是以利米勒和基連，而是波阿斯！

E. 路得生俄備得(得4.13-17. p. 860)

是誰得了兒子？是拿俄米(4.14-17)！然而數家譜時，還是光榮都歸在波阿斯身上了。

F. 跋語(得4.18-22. p. 861)

這個家譜有十代，有如創5.3-32的十代。波阿斯與大衛分居第七代與第十代。被贖的以利米勒消失了，光環歸給伸出贖回之手的波阿斯，與他的配角路得。

III. 神學(861)

主角是自有永有者，雖然在舞台上出演的角色是拿俄米、路德(襯托者=俄珥巴)、波阿斯(襯托者=某位更親者)三人。

警訊：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是否也有不少的襯托者呢？「襯托者所展現的是聖愛的鷹品。他們不能將那些捨命並建造屬神的社區(如教會)之人、具體地表現出來。他們在神聖歷史的舞台上只是曇花一現。」

A. 自有永有者：神聖的恩約伴侶(861)

A1. 在天命中的主權(862)

整卷書讀下來，我們眼中看到的是主角與配角的進場出場，然而自有者從始至終都在運作祂的旨意。在改革宗神學裏，天命(providence)的涵義有三：神保守所有的受造之物的存在、神使萬事按祂的旨意協同、神管治萬事走向其目的。

在這個故事裏，神的天命之運作斑斑可考；Waltke說至少有18處自有者的身影，祂回應每一個禱告或祝福。William Lasor說，「自有者在每一日常事件裏穿梭、在每一普通人的動機裏運行。」

我們自然就會問到惡事是怎麼發生的。「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。」(賽45.7)「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麼？」(哀3.38)

「耶和華所造的，各適其用；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。」(箴16.4) 這些經文叫我們驚訝，神一點不避諱。想要深究者，去讀Grudem's ST第16章：神的天命。但是神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祂的人得益處。

申29.29：神的兒女不會困惑，因為我們乃是活在道德的世界裏，按律法而行就是。

A2. 賜生命者(862)

伯利恆有「饑荒」(1.1)是一大諷刺，但它發生了，因為以色列人落在恩約的咒詛之下(申28章，利26章)。神的再次眷顧應許之地(1.6)，說明神的恩典再臨。但更透澈領受神恩的人是路得與波阿斯，他們連上了創3.15那一個隱密的救恩應許。

4.13的俄備得之誕生，結束了1.1的饑荒，大地與選民都恢復了生機。女人的後裔之線繼續向前走，4.22走到了大衛，太1.16走到了基督的降生。

A3. 救贖主(862)

路得記裏面有一顆閃耀奪目的珍珠，那就是舊約神學裏的「至近的親屬」(לאל)的觀念。2.1的「親族」(מִיֹּדֵם)一字是「至親」的同義語(x2 箴7.4)。「至親」的根動詞是לאל(gaal x104)，本卷出現有21次(動詞12次，名詞九次)如下：

2.20 拿俄米又說：「那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
3.9 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

3.12 x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至近的親屬比我更近。

3.13 x4 你今夜在這裡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盡本分吧！倘若不肯盡本分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

4.1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裡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...

4.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...

4.4 x5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

4.6 x4 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

4.8 那至近的親屬對波阿斯說...

4.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...」

最能表達該字意義者為3.13：盡至親的本份。盡這種本份的人就叫「至近的親屬/至親」。很明顯的，至親肯定要捨己

的。他有四項責任要做，見II B2。

「至親」(אֵלֵךְ)有17次譯為「救贖主」(伯19.25，詩19.14, 78.35，箴23.11，賽41.14, 43.14, 44.6, 24, 47.4, 48.17, 49.7, 26, 54.8, 59.20, 60.16, 63.16，耶50.34)，祂就是盼望中的彌賽亞。動詞גָּאַל (*gaal*)首度出現在創世記48.16，雅各提到一生牧養他的神，怎樣「救贖」他脫離一切的患難。

「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、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」(來4.16)，因為祂是我們的至親！

A4. 憐恤(863)

律法下，神的憐恤特別實現在眷顧外邦人、貧窮人、孤兒、寡婦等弱勢者身上。利19.9-10對收割時的處理，不可割盡田角，容人拾麥穗之律例。至親的職責等都是。安息年及禧年的設計，更使整個社會照顧到弱勢者。

A5. 慈愛(טוֹן 863)

B. 拿俄米：有瑕疵的以色列人恩約伴侶(863)

恩約之愛(טוֹן 1.8, 2.20, 3.10)也是本卷的鑰字之一。應許之地又再次風調雨順、物產豐隆了，神的百姓之詮釋是「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」(1.6)，因為祂用恩典對待他們。自認為落在神的管教之下、而覺得受苦的拿俄米也從兩位媳婦的相處上，感受到神的「恩約之愛」，於是她也

求神以「恩約之愛」對待她們(1.8)，即使是她們回到摩押地的娘家。

伯利恆或說應許之地蒙神眷顧的消息，給落在神的管教之下的拿俄米帶來盼望。她當然希望苦盡甘來，沐浴在神的「恩約之愛」下。

路得在3.7b的行動，是出於拿俄米的(3.3-4)：

3.3妳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妳來。妳等他吃喝完了，^{3.4}到他睡的時候，妳看準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...

Waltke說，這一舉動是本卷書決定性的轉捩點。或許這點也是她有瑕疵之處。

當俄備得出生時，拿俄米作了十分正確的神學解讀。4.14起，是她站到舞台上來，她的心態與1.19-21者全然不同了。「恩約之愛」澆灌在她的心中。俄備得(רַבִּי)的意思是敬拜者(HALOT)。我們別小看伯利恆鎮上的那群姊妹們，她們的敬虔顯在給這嬰孩的取名上。從2.6, 11來看，路得的來到伯利恆，已成了話題人物。當神的「恩約之愛」成為主宰性的恩惠時，社區人士也不得不承認，神的愛引領大家去敬拜耶和華。

C. 路得：外邦人恩約伴侶(864)

早在路得嫁入以利米勒家成為媳婦後，神的道就在她的心中工作，使她認同了夫家的信仰。她和俄珥巴都哭泣，但是她的淚中有信仰。1.16-17的告白是何等地悲壯有力。

她的見證不只是信仰，更是她的美德，使得尚未認識她的波阿斯都已感受到她待人的恩惠(2.11)。在住棚~收藏節期，他認識路德半年了，給了她「賢德的女子」之甚高評價(3.11，箴31.10 才德的女子)。

太1.5的耶穌家譜把路得放到一個甚高的地位。

D. 波阿斯：真正的至近親屬~救贖者(865)

波阿斯是一個真正的敬虔者，在於他把神的「恩約之愛」活出來了，對待一位摩押婢女。他的敬虔捨己使這個救贖故事成為可能。他跟撒母耳應是同時代的人物，兩人從不同的角度見證神的救贖大能，把以色列從士師時代300年之黑暗，帶入有盼望的國度時代。

舊約利未記裏的「至近的親屬」(גאָל)的觀念，在波阿斯身上表演出來了。本卷書結束在大衛身上，更等候那一位大衛的後裔的顯現，祂是那位「至近的親屬」(גאָל)終結形像者—救贖主彌賽亞。

IV. 互文性：路得經文集成(866)

這個互文性的聖經研究概念，我們在Part I會正式學習。這裏是它的應用。

A. 相似性(866)

Waltke在羅得、猶大、以利米勒三人的身上，歸納出他們有八點的相似處。

B. 對立配對(867)

以上的八點又形成了四個配對。

C. 相異性(867)

然而在八個相似點中，前三者的後裔與後五者的後裔之結局，有天壤之別，後者是邁向了救恩。

V. (867)

這卷書提供了豐富的預表。

A. 波阿斯：基督的預表(868)

波阿斯與猶大相似，後者用犧牲的愛拯救弟兄和神家(創44.34-34)，最後獲得了王權(創49.8-12)，而前者以至近的親屬的角色，成功地盡上了他的本分。他們都預表了基督之為猶大支派的獅子、大有能力者。

波阿斯給拿俄米和路得帶來安息，預表了基督給神的兒女帶來了永遠的安息。

波阿斯救贖的對象路得、原是摩押人，到了第十代也進不了耶和華之會的外邦人族類，離救恩太遠了，在他們首度見面時，波阿斯居然都瞭若指掌了，而且接納她、恩待她、祝福她(得2.5-7, 11-12)。在第二章裏，波阿斯對路得講了三段話(2.8-9, 11-12, 14; 參2.15-16)，也充份地預表了基督將怎樣恩待祂所要救贖者。

B. 拿俄米與路得：教會的預表(868)

B1. 路得：蒙贖外邦人的預表(868)

太一章主之家譜裏特別提名的四位女士，都是外邦人(拔示巴嫁給赫人烏利亞)。她們原來都是「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」(弗2.12)，其中路得靠著波阿斯作她的「至親/救贖主」，她得以進入神的家，而且被長老們祝福有指望成為像拉結、利亞、她瑪一樣、得以建立以色列家的女子。

創3.15的應許在她的身上點燃了女人後裔之盼望。

B2. 拿俄米：以色列人的預表(862)

拿俄米原來就是選民，但是她和丈夫落在神的管教之下，成為無子、沒有盼望者。可是她悔改了。說真的，要她回到伯利恆可是不容易的事，她必須克服她心中的障礙，她要面對鄉親的千夫所指。真正悔改的人可以克服的。按律法說，波阿斯所贖買的對象是以利米勒，該娶妻

立後的對象是拿俄米！所以當路得生了兒子時，鄉親婦女們議論的對象不是路得、而是拿俄米。她們說，「拿俄米得孩子了」，還給他起名。這點說明了這對婆媳算是真正地融入了以色列人中間了。

路得記4.18-22的家譜不但給拿俄米、路得等人，在救恩史上的定位，也給士師時代有了一個交待。隧道走到盡頭了，盼望之亮光在望了。

第31章思考問題

神的愛(ἔλεος)與人的愛(ἀγάπη)的意義是什麼？在你的生活中，被神愛與被恩約伴侶所愛的意義為何？在路得記1.8, 2.20, 3.10裏，觀察愛(ἔλεος)如何被神、以及本卷書的人物所流露出來？在我們的世代中，我們以何種的方式，蒙召去展現愛(ἔλεος)？在本卷書裏，實行愛(ἔλεος)要付出什麼代價，又會得著什麼回報？同樣地當我們謙卑地求告神透過祂的慈愛、改變我們時，我們今日會有什麼擺上與應許呢？

第卅二章 神恩賜讚美詩與彌賽亞：詩篇(870)

「假如我們說，人渺小到不配與神交通的話，我們的論斷這事就肯定顯得太偉大了！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7.511

www.Alopen.org有張牧師的詩篇講道集，若想各篇深入，歡迎研讀，包括腳註會記下許多解經過程的細節：